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第 1 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電子投票及委託出席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86,605,14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6,022,53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01,163,784 股之 61.96%，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李董事長正漢

紀錄：胡全緯

出席董事：李正漢董事長、李正宗董事、李正都董事、賴義龍董事、李紹英董事、杜啟禎董事、黃清傳董事、李正津董事、楊天慶董事、呂瑞東獨立董事、陳明傑獨立董事、李瑞平獨立董事。

列席：黃海悅會計師。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5-6 頁）。
-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7 頁）。
- (三)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第 8 頁）。

二、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送請審計委員會等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 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 5-6 頁及 13-20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82,456,556 權，反對權數 316,41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885,178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4,658,147 權之 98.8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詳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1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82,984,788 權，反對權數 223,41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449,943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4,658,147 權之 99.0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股利分派，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47,570,254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49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82,977,785 權，反對權數 233,41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393,945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6,605,147 權之 98.0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2-34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82,972,603 權，反對權數 199,60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432,940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6,605,147 權之 98.0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11 至 13 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辦理。

(三)於 108 年股東常會中選舉董事 13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其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6 日止，上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請參閱第 35-36 頁)。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69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正漢	254,413,749	
2	691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李正宗	216,413,842	
3	274	李正都	169,154,572	
4	401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楊天慶	169,976,012	

5	677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169,697,727	
6	741	李易致	169,813,326	
7	1162	吉承日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啟禎	169,693,913	
8	91	李紹英	169,704,306	
9	303	李正津	169,814,659	
10	934	黃清傳	169,933,883	
11	Q1007****8	呂瑞東	163,648,288	獨立董事
12	S1009****3	林瑞宙	163,572,137	獨立董事
13	P2202****2	林秀梅	163,532,221	獨立董事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50909 發言要旨：

公司四月份營收比三月份減少百分之五十，一般來說差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是會有的，請問原因為何？

主席回覆要旨：

謝謝這位股東的發言，這個問題我相信其他股東也同樣關心，請會計室蕭斐芬經理答覆。

會計室蕭斐芬經理回覆要旨：

本公司四月份營收比三月份營收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原因主要係未實現的股票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六、散 會

上午 9 時 55 分散會

主席：李正漢



紀錄：胡全緯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臨時動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首先，107年由於全球經濟穩步增長與海外需求強勁，上半年的出口貿易及生產活動表現優於預期，高階製程品產能擴增，國際原物料價格走揚與智慧自動化機械設備需求帶動工業生產指數持續攀升，並使外銷產品接單活絡，企業獲利良好及就業市場改善亦反映國內需求持續擴張；惟下半年全球經濟受到中美兩國貿易衝突升溫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的影響下，擴張步調呈現不平衡的發展，並隨著下行風險逐一實現，影響其成長力道，我國出口需求及消費動能相對減弱，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60%，較106年2.84%，減少0.24%。

其次，107年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計1,649億元，較106年度1,560億元，成長5.70%；而本公司107年度業績，簽單保費為70.15億元，較106年度70.00億元，成長0.21%，謹此就本公司107年度營運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一、業務面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883,207仟元，佔總保費收入12.59%，較106年度887,156仟元，負成長0.45%，自留滿期損失率28.50%。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424,498仟元，佔總保費收入6.05%，較106年度379,369仟元，成長11.90%，自留滿期損失率54.94%。

汽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4,324,341仟元，佔總保費收入61.65%，較106年度4,317,972仟元，成長0.15%，自留滿期損失率65.28%。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1,382,687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9.71%，較 106 年度 1,415,288 仟元，負成長 2.30%，自留滿期損失率 46.90%。

二、財務面

截至 107 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57.27 億元，較 106 年底 149.90 億元，增加 7.37 億元，主因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 97.59 億元，較 106 年底 92.91 億元，增加 4.68 億元，主因係保險負債增加所致。

展望 108 年台灣經濟，由於美中貿易爭端、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走緩，加上英國脫歐前景未明，影響全球投資信心，多數經濟預測機構預估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將放緩，根據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 108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介於 2.1%~2.6% 間。故政府擬透過積極活絡國內消費及投資，優化投資環境，吸引資金投資台灣，並推動「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擴大需求動能，以驅動經濟穩定向前。而本公司在業務上，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及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以提升良質業務結構；在資產配置上，積極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總經理 陳仁傑

會計主管 葉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瑞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
- 二、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金，今年度得分派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192,980 元及 5,321,634 元。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15 日第 3 屆第 9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08 年 2 月 27 日第 19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估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係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賠款準備之帳面金額為 2,850,200 仟元，其中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金額為 1,076,678 仟元，由於其涉及精算與估計，若假設更動或實際結果與估計不符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損益變動，因此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賠款準備之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方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其相關金額及變動情形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九(三)。

本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瞭解賠款準備負債估計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各險別之直接及自留實際損失三角形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另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提存方法及假設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及建置精算模型驗證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損益表

三、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26,898	10	\$ 1,157,174	8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63,155	1	218,944	2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395,446	3	325,767	2
125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五)	169,702	1	49,182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667,879	23	2,721,422	18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2,375,431	16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657,412	4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十)	1,337,877	9	-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80,000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十四)	2,574,677	16	2,734,384	18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707,590	5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950,186	6	957,124	6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五、十七及三九)	2,907,356	19	2,473,583	17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八)	624,243	4	626,390	4
173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955	-	12,611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50,799	-	57,683	-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十一、二十及三十)	519,158	3	527,271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一)	21,551	-	15,191	-
1XXXX	資 產 總 計	<u>\$ 15,727,472</u>	<u>100</u>	<u>\$ 14,989,56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三九)	\$ 4,445	-	\$ 19,626	-
21400	應付佣金(附註四及三九)	107,181	1	116,265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四及三九)	487,821	3	466,623	3
2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69,883	1	162,088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026	-	17,114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二二三及三九)	8,587,098	55	8,111,392	54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四)	177,884	1	206,010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95,196	1	92,931	1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15,114	-	15,114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五)	91,914	-	83,925	1
2XXXX	負債總計	<u>9,758,562</u>	<u>62</u>	<u>9,291,091</u>	<u>62</u>
31000	股本(附註二六)	3,011,638	19	3,011,638	20
	保留盈餘(附註二六)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156,391	7	1,065,068	7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530,505	10	1,319,782	9
33300	未分配盈餘	243,074	2	275,827	2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29,970</u>	<u>19</u>	<u>2,660,677</u>	<u>18</u>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六)	27,302	-	26,163	-
3XXXX	權益總計	<u>5,968,910</u>	<u>38</u>	<u>5,698,478</u>	<u>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727,472</u>	<u>100</u>	<u>\$ 14,989,5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儀



經理人：陳仁傑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附註三三及三九)	\$ 7,014,733	115	\$ 6,999,785	119	-
41120	再保費收入 (附註三九)	383,845	6	380,426	6	1
41100	保費收入	7,398,578	121	7,380,211	125	-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附註三九)	(2,006,642)	(33)	(2,009,154)	(34)	-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0,368	1	(127,479)	(2)	147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附註三九)	5,452,304	89	5,243,578	89	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附註三九)	299,240	5	288,958	5	4
41400	手續費收入	24,466	-	24,478	-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07,383	2	108,470	2	(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8,054	3	186,270	3	(21)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11,241)	-	100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	-	15,329	-	(100)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已實現損益	-	-	4,745	-	(10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八(一))	16,486	-	-	-	-
41550	兌換 (損) 益 (附註二七)	18,852	-	(34,410)	-	15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附註二七及三十)	56,000	1	54,619	1	3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附註三二)	5,126	-	-	-	-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351,901	6	323,782	6	9
	其他營業收入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1,478	-	547	-	170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6,129,389	100	5,881,343	100	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三三及三九)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4,274,824	70	\$ 4,556,084	78	(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27,024)	(20)	(1,390,627)	(24)	(1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u>3,047,800</u>	<u>50</u>	<u>3,165,457</u>	<u>54</u>	(4)
	其他負債淨變動(附註三九)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56,514	2	(72,004)	(1)	317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74,902)	(1)	(28,562)	(1)	162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u>7,237</u>	-	(316)	-	2,390
51300	其他負債淨變動合計	<u>88,849</u>	<u>1</u>	(100,882)	(2)	188
51510	佣金支出(附註三九)	<u>929,630</u>	<u>15</u>	<u>898,514</u>	<u>15</u>	3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九)	<u>145,802</u>	<u>2</u>	<u>134,199</u>	<u>2</u>	9
	其他營業成本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附註三九)	14,038	-	13,353	1	5
51830	利息支出	9	-	-	-	-
51850	兌換損失—非投資(附註二七)	507	-	7,437	-	(93)
51890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u>24,594</u>	<u>1</u>	<u>4,551</u>	-	44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u>39,148</u>	<u>1</u>	<u>25,341</u>	<u>1</u>	54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251,229</u>	<u>69</u>	<u>4,122,629</u>	<u>70</u>	3
60000	營業毛利	<u>1,878,160</u>	<u>31</u>	<u>1,758,714</u>	<u>30</u>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三)					
58100	業務費用	1,218,036	20	1,138,920	19	7
58200	管理費用	92,911	2	101,256	2	(8)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u>3,398</u>	-	<u>2,618</u>	-	30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4,345</u>	<u>22</u>	<u>1,242,794</u>	<u>21</u>	6
61000	營業利益	<u>563,815</u>	<u>9</u>	<u>515,920</u>	<u>9</u>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647)	-	(437)	-	48
59920	雜項收入	-	-	75	-	(100)
59990	雜項支出	-	-	(24)	-	100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7)	-	(386)	-	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2000	\$ 563,168	9	\$ 515,534	9	9	
63000	71,859	1	55,224	1	30	
66000	491,309	8	460,310	8	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六)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四及二四)	8,275	-	(8,144)	-	202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附註二 八)	226	-	1,385	-	(84)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益	(39,850)	(1)	-	-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 六)	-	-	66,821	1	(100)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	(2,287)	-	-	-	-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33,636)	(1)	60,062	1	(156)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673	7	\$ 520,372	9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0	基 本	\$ 1.63		\$ 1.53		
98500	稀 釋	\$ 1.63		\$ 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仁傑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六)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六)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之 未 變 現 損 益	遞 延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變 現 損 益	
A1	\$ 3,011,638	\$ 978,866	\$ 1,136,594	\$ 287,422	\$ 40,658	\$ -	\$ 5,373,862
B1	-	86,202	-	(86,202)	-	-	-
B3	-	-	183,188	(183,188)	-	-	-
B5	-	-	-	(195,756)	-	-	(195,756)
D1	-	-	-	460,310	-	-	460,310
D3	-	-	-	(6,759)	66,821	-	60,062
D5	-	-	-	453,551	66,821	-	520,372
Z1	3,011,638	1,065,068	1,319,782	275,827	26,163	-	5,698,478
A3	-	-	-	16,182	(26,163)	3,438	(6,543)
A5	3,011,638	1,065,068	1,319,782	292,009	-	3,438	5,691,935
B1	-	91,323	-	(91,323)	-	-	-
B3	-	-	210,723	(210,723)	-	-	-
B5	-	-	-	(180,698)	-	-	(180,698)
D1	-	-	-	491,309	-	-	491,309
D3	-	-	-	8,501	-	(42,137)	(33,636)
D5	-	-	-	499,810	-	(42,137)	457,673
Q1	-	-	-	(66,001)	-	66,001	-
Z1	\$ 3,011,638	\$ 1,156,391	\$ 1,530,505	\$ 243,074	\$ -	\$ 27,302	\$ 5,968,9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一))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澄

經理人：陳仁傑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63,168	\$ 515,5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38	17,110
A20200	各項攤提	7,223	7,440
A21200	利息收入	(107,383)	(108,470)
A21300	股利收入	(109,406)	(102,092)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475,706	(385,282)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5,12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47	437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55,789	(19,473)
A51120	應收保費	(69,679)	3,556
A51130	其他應收款	(133,714)	(1,289)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45,659)	(791,091)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573	-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700,000	-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159,707	58,508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433,773)	285,162
A51190	存出保證金	5,741	754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1,941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17)
A51990	其他資產	(6,360)	(2,710)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5,181)	16,183
A52140	應付佣金	(9,084)	(923)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1,198	69,176
A52160	其他應付款	7,795	(2,746)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851)	(17,1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52240	存入保證金	\$ -	(\$ 51)
A52990	其他負債	<u>7,989</u>	<u>31,58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90,858	(3,4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400	123,8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9,406	102,0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7,575</u>)	(<u>91,76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5,089</u>	<u>130,7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100)	(5,3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5,567</u>)	(<u>4,30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667</u>)	(<u>9,6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80,698</u>)	(<u>195,75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9,724	(74,6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57,174</u>	<u>1,231,82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26,898</u>	<u>\$ 1,157,1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仁傑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7,834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16,182,26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80,09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619,5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6,000,547)
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認列於保留盈餘	1,881,1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519,710)
加：本期淨利	491,309,331
加：迴轉106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	296,8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90,357,9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208,715,00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三)	(2,456,5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0,556,9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0.49元)	(\$147,570,2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86,726

註一：依據保險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註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規定。

註三：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令規定辦理提列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支用金融科技發展訓練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註四：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301,163,784股計算。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仁傑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其餘款次調整。
<p>第六條</p> <p><u>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外</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董事長</p>	修正部分文字。

<p>應呈請董事長核准。</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核准。</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七條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另刪除原條文第五項，第六項調整項次。

<p>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第一日至第二日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p>	<p>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p>	
--	---	--

<p>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第三目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三項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p>	<p>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第三目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三項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p>	
--	---	--

<p>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報告書；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報告書；取得或處分設備，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p>

參考依據者，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或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或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前項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三條 (略)</p>	<p>第十二條之一 (略)</p>	<p>修正條次。</p>
<p>第十四條 (略)</p>	<p>第十三條 (略)</p>	<p>修正條次。</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修正條次。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新增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u>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修正條次及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p>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p>	<p>修正條次及修正部分文字。</p>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修正條次及修正部分文字。</p>

<p><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u>第十九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u>第十八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修正條次及修正部分文字。</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條</u> (略)</p>	<p><u>第十九條</u> (略)</p>	<p>修正條次。</p>
<p><u>第二十一條</u> (略)</p>	<p><u>第二十條</u> (略)</p>	<p>修正條次。</p>
<p><u>第二十二條</u>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一條</u>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次及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二十三條</u> (略)</p>	<p><u>第二十二條</u> (略)</p>	<p>修正條次。</p>
<p><u>第二十四條</u> (略)</p>	<p><u>第二十三條</u> (略)</p>	<p>修正條次。</p>
<p><u>第二十五條</u> (略)</p>	<p><u>第二十三條之一</u> (略)</p>	<p>修正條次。</p>
<p><u>第二十六條</u> (略)</p>	<p><u>第二十四條</u> (略)</p>	<p>修正條次。</p>
<p><u>第二十七條</u> 施行日期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8年10月26日。 第一次修正於92年5月30日。 第二次修正於96年6月15日。 第三次修正於99年6月25日。</p>	<p><u>第二十五條</u> 施行日期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8年10月26日。 第一次修正於92年5月30日。 第二次修正於96年6月15日。 第三次修正於99年6月25日。</p>	<p>修正條次及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第四次修正於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u>	第四次修正於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	--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提名人類別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理由
1	董事	692	李正漢	23222308	易致股份有限 公司	美國 USIU 碩 士	第一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董事	691	李正宗	23361075	建怡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淡江文理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第一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董事	274	李正都	A1 [] 5		實踐家專會計 統計科	第一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董事	401	楊天慶	04362216	建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彰化高商商科	第一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董事	677	許建一	18537200	大峰建設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東吳大學會計 系	第一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董事	741	李易致	A1 [] 7		密西根州立大 學化材所碩士	財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7	董事	1162	杜啟禎	30822587	吉承日電股份 有限公司	文化大學地政 學系	第一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	董事	91	李紹英	C1 [] 5		淡江文理學院 測量專修科	第一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9	董事	303	李正津	A1 [] 0		日本拓殖大學 商學部經營學 科	第一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	董事	934	黃清傳	D1 [] 9		東吳大學企業 管理學系	第一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獨立 董事		呂瑞東	Q [] 8		淡江文理學院 商學系	第一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否
12	獨立 董事		林瑞宙	S1 [] 3		銘傳大學觀光 學院管理學碩 士	台安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特助、東元 資訊股份有限	否

							公司財務處 長、中華民國 觀光領隊協會 監事及專題講 座講師	
13	獨立 董事		林秀梅	P2 <input type="text"/> 2		東吳大學會研 所商學碩士	建業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稅務 經理、元富證 券(香港)有限 公司投資銀行 董事、揭諦會 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否